**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操作规程**

一、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规定

危险化学品是指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危险化学品目录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。所有危险化学品均须从“复旦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”申购。

剧毒品须按照安监局、公安局的要求审批购买，单独设库存放。严格遵守“五双制度”管理，做到双人发放、双人领用、双人保管、双锁锁门、双人记账。当日实验有剩余时，应到校危险品仓库办理存放手续，须存放于有技防监控设备的专用剧毒品储存柜中。

对于易制毒、易制爆类及管制药品，必须存放于有锁的化学品储存柜中。易制毒及管制药品要严格遵守双人领用、双人保管、双人记录的管理规定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柜操作规程

1．在试剂柜上张贴试剂清单，并注明每种试剂的存放位置（细化到层）。

2．全天候确保气体探头和排风设备保持开放状态并正常运行。

3．设置自动排风，必要时启用手动排风。

4．根据需要，设置相应温度、湿度。温度、湿度报警时，需要人为干预储存柜内的温湿度，使其处于设定的范围之内，警报系统将自动停止报警。

5．取用剧毒品，严格执行“五双制度”。

6．取用易制毒、易制爆类及管制药品，严格遵守双人领用、双人保管、双人记录的管理规定，使用完后及时存放于有锁的化学品储存柜中。

7．对于一般危险化学品，取用完毕及时放回原位置，密闭储存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．如实记录剧毒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的动态台帐。

2．按照剧毒、有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腐蚀、氧化、还原等化学性质分类存放，并填写《化学品库存分类登记表》,张贴在柜门外明显处，切勿混放。

3．存放原则可参考《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料表》。

4．危险化学品领用后，要及时登记，确保账物相符。

5．化学品摆放不得超高、超宽，做到稳固、整齐，便于清点检查。

6．固体与液体应分开存放，如放在同一试剂柜中，液体需放置在下层。

7．挥发腐蚀性气体应放置在柜体上层以便排放。

8．严禁出现叠放、开口放、标签脱落或模糊的现象。

9．定期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盘点，如有过期药品应及时清理。

10．腐蚀溶剂应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。

11．在柜体底部的漏液孔下自行放置盛液盘，以防危险品试剂液体打翻，或试剂瓶破碎接液用。

12．柜体底层应铺设120mm左右的高度的黄沙，以便埋藏易燃、易爆（白磷、金属钠等）试剂瓶。

13．严禁大量存放，单一实验室内单种危险化学品的库存不得超过一周的使用量。

14．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要有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。

复旦大学药学院

2016年10月